

**杭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 1 )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4 )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4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4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4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5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17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17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18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8 )
四、名词解释.....	( 23 )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审查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答复、立法后评估工作。协调各级政府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政府规章备案、清理、编纂工作。负责国家、省立法草案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

4. 负责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同的合法性审核。负责区、县（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研究规范政府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监

督市政府各部門、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指導監督全市行政復議、行政應訴和行政賠償工作。負責有關行政復議、行政應訴和國家賠償案件的辦理工作。承擔市政府信息公開監督工作。

6. 承擔統籌規劃法治社會建設的責任。負責擬訂法治宣傳教育規劃，組織實施普法宣傳工作，組織對外法治宣傳。指導、監督市法制教育學校工作。推動人民參與和促進法治建設。指導依法治理和法治創建工作。指導調解工作和人民陪審員、人民監督員選任管理工作。指導推進司法所建設。

7. 負責行政執法監督檢查。監督實施行政執法責任制，推進行政執法監督規範化建設，負責行政執法主體和執法人員資格管理。

8. 負責全市監獄管理工作，監督管理刑罰執行、罪犯改造工作。指導、管理全市社區矯正工作。指導全市刑滿釋放人員幫教安置工作。

9. 負責全市司法行政戒毒管理工作，指導監督本系統強制隔離戒毒執行和戒毒康復工作。

10. 負責擬訂公共法律服務體系建設規劃並指導實施，統籌和布局城鄉、區域法律服務資源。指導監督全市律師、法律援助、司法鑑定、公證、仲裁和基層法律服務管理工作。

11. 組織實施全市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工作。承擔全市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申請的初審和獲得法律職業資格人

员的管理工作。

12. 指导管理本系统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13.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4.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基层党建。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区、县（市）党委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切实加强全面依法治市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促落实、政策研究等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坚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执法体制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入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围绕发展大局、生态环境、改善民生、政府自身建设等，健全立法工作机制，推动完善具有杭州特色的法规规章体系，规范行政决策。加强行政执法的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发展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业，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民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建设大普法工作格局，创新调解制度机制，推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法治创建活动和依法治理。加强监狱、戒毒、

社会矫正工作，筑牢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底线。完善司法行政保障制度机制，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

##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8 家，其中：行政单位 6 家，事业单位 2 家。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杭州市司法局
2. 杭州市东郊监狱
3. 杭州市西郊监狱
4. 杭州市南郊监狱
5. 杭州市北郊监狱
6.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7. 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8. 杭州市政府法制建设服务中心（合并在市司法局本级核算）

##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85,313.31 万元，支出总计 85,313.3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1565.08 万元，增长 1.8%。主

要原因是增加了南郊监狱、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开办费，以及监狱围墙整修、电力扩容与线路改造等经费投入。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3,412.0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8,65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8,656.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4.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4,755.86 万元，占收入合计 5.7%。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3,551.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009.82 万元，占 70.6%；项目支出 24,541.24 万元，占 29.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9,134.93 万元，支出总计 79,134.9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644.96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南郊监狱、富春强制隔离戒毒开办费等项目的经费投入；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7923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8%，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数列支经费。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801.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3%。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90.73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南郊监狱、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开办费等项目的经费投入。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801.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585.14 万元，占 18.5%；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58,081.44 万元，占 73.7%；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356.35 万元，占 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66.25 万元，占 5.7%；卫生健康（类）支出 1,312.76 万元，占 1.6%；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

出0万元,占0%; 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 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9231.63万元,支出决算为78,80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6%,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数列支经费。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监狱和戒毒所的基建项目。年初预算为1328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8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监所基建项目经费。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司法局机关日常运行支出,包括人员工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8226.16万元,支出决算为607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预留了下属单位增人增资等经费。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司法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网络维护、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129.97万元,支出决算为127.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项目的执行数略低于年初预算数。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主要用于司法局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人民调解宣传业务经费、信访调解工作经费、医疗纠纷调解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167.55万元，支出决算为15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访调解工作经费、医疗纠纷调解两个项目的执行数略低于年初预算数。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主要用于司法局指导、协调、组织全市普法工作的支出。年初预算为41.5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会议规模缩小。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主要用于指导律师工作的支出，包括律师教育、律师党建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培训规模缩小。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主要用于市法律援助中心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全市司法鉴定工作所需的支出。年初预算为268.27万元，支出决算为26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规模缩小。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主要用于组织全市国家司法统一考试所需方面的支出。年初预

算为 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1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补经费 141.06 万元。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主要用于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所需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年中工作计划调整,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建设专项经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经费、汇编新闻发布宣传经费、复议办案辅助人员购买服务经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经费、行政争议审理中心改造经费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年中工作计划调整,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主要用于在线法律咨询系统建设项目、浙江省公共法律服务视频咨询项目、全省司法行政基层治理数据汇聚及安全项目、司法行政地市综合业务平台三期等省补经费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省补经费。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法

制建设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行支出。年初预算为 24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专项经费执行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主要用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经费等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2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的跨年支付。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监狱的日常运行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4167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9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狱人员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监狱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72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经费。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犯人生活（项），主要用于监狱犯人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防疫费、杂支费、监舍用具购置费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44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9.8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数列支经费。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犯人改造（项），主要用于监狱犯人改造的各项支出，包括狱政费、教育改造费、劳动改造费、犯人医院补助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57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数列支经费。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主要用于监狱狱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35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监狱封闭管理，部分设施建设及维修项目未实施。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其他监狱支出（项），主要用于罪犯其他费用、驻监武警机构补助费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数列支经费。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日常运行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59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35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所开办费项目支出及戒毒人员医疗协作项目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水费、日用品补助费、医疗康复费、杂支费等。年初预算为 12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治戒毒人员人数有所下降。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开支,包括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回访调查费、传染病查治费、诊断评估费等。年初预算为 1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数列支经费。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数列支经费。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等支出。年初预算为11.66万元，支出决算为1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全保卫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主要用于信息化项目等支出。年初预算为357.86万元，支出决算为35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数列支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295.09万元，支出决算为124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执行数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年初预算为2177.03万元，支出决算为214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年初预算为1088.51万元，支出

决算为 107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39.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有人数据实安排相关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720.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777.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

公用经费 9,942.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9.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6%，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人次减少、公务接待量减少、公车运维费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因为疫情原因均未产生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2.15 万元，占 78.27%，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43.70 万元，下降 28.0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车运维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1.14 万元，占 21.73%，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8.05 万

元，增长 34.84%，主要原因是与 2020 年相比公务接待人次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人次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0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车运维费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26.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8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采购合同据实安排相关支出。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2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79.36 万元，支出 86.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车运维费减少。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5%。国内公务接待 933 批次，累计 8,166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兄弟省市司法行政部门来杭指导、调研、交流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量减少。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1.1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兄弟省市司法行政部门来杭指导、调研、交流等支出，接待 933 批次，累计 8,166 人次。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053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4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机关运行相关支出；比 2020 年度减少 100.41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租赁费等开支减少。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053.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55.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815.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82.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25.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92.7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5.0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

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5.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7.3%。

##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司法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5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司法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081.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杭州市法律援助办案咨询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4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通过一年的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有效保障了援助对象的合法权益。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司法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项目、杭州市北郊监狱双回路供电工程项目以及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项目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99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年初预算数 65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7480 万元，决算数 7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1 年按照预期完成施工进度，完成房屋建设的建筑面积总计 53333.15 平方米（包括地上、地下建筑面积）、占地面积总计 130240 平方米（包括内部道路、广场、绿化等工程）；二是工程质量合格，满足正常使用，正常使用的建筑设施数量占建筑设施总数的 100%，正常使用年限为 50 年；三是顺利完成年度预算执行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部分工程施工工期延至下半年。改进措施：积极沟通项目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克服不利影响，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施工。

### 2021年度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

####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						
主管部门	杭州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7480	74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	7480	748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当年预计投资数，有序推进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100%完成当年投资数，按照预期有序完成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合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53333.15平方米	53333.15平方米	15	15	
			占地面积	130240平方米	130240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购建工期	2021年	2021年	10	9	因疫情原因部分工程施工工期延至下半年，积极沟通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资完成率	100%	100%	10	10	
			预计正常使用年限	50年	50年	10	10	
建筑设施投入使用率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99	

杭州市北郊监狱双回路供电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99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 620 万元，执行数 61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1 年完成 6453 米 10 千伏电缆沟建设，完成监狱内部低压电缆沟建设，完成配电房 285 平方米的标准化改造，完成配电房、变压器、高低压柜的安装；二是工程质量合格，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采购安装设备，符合监狱使用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通电等手续延期。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沟通属地电力管理部门协助施工单位尽快办理通电手续，克服疫情不利影响，确保按期完工。

## 2021年度杭州市北郊监狱双回路供电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杭州市北郊监狱双回路供电工程							
主管部门		杭州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杭州市北郊监狱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0	620	619.66	10	99.95%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0	620	619.6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当年预计投资数，有序推进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完成当年投资数，按照预期有序完成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合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缆沟长度	6453 米	6453 米	10	10		
			配电房改造面积	285 平方米	285 平方米	10	10		
		时效指标	购建工期	2021 年	2021 年	20	18	已完成项目土建和设备安装，因疫情原因，通电等手续延期，积极沟通电力部门确保按期完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完成率	100%	100%	10	10		
			预计正常使用年限	15 年	15 年	10	10		
			设施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程质量满意度	大于 95%	96%	20	20			
	总分						100	97.99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98.43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年度预算数 85 万元，决算数 7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方面。克服疫情影响，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

主渠道作用，全年复议应诉办结 3795 件，超额完成年初目标；二是效益方面。通过依法办案，实现了定分止争，促进了执法合谐和社会稳定，对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方面产生的经济效益较显著，也促进了社会效益和政治效益的提升；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申请人对办案结果的满意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复议应诉工作经费执行率稍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会议规模缩小等原因而产生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行政复议办案效能，加大复议纠错力度和复议调解力度，降低复议决定再诉率。加强对普遍性、系统性执法问题的总结梳理，健全办案总结反馈和分类指导机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并提出指导性意见，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办案的效能作用。

### 2021年度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杭州司法局			实施单位	杭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71.67	10	84.32%	8.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	85	71.67	—	84.3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办理复议应诉案件 2200 件，切实发挥复议维权、救济、监督、规范等职能作用，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提高。				尽管受疫情影响，但全年办结复议应诉案件仍达 3795 件，通过依法办案，实现了定分止争，促进了执法合谐和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议、应诉案件	2200	3795	15	15	
		质量指标	胜诉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法定时间		法定期限内	法定期限内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复议案件及时处理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人满意度	90%	99.8%	10	10	
总分					100	98.43	

###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局组织对杭州市法律援助办案咨询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4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民事、行政案件 479 件；刑事案件 557 件；非诉讼案件 142 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案件评估合格率 100%。通过一年的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有效保障了援助对象的合法权益，符合条件人员法律援助率 100%，受援人满意度达 99%。（详见附件）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司法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65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585.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2629.3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57.2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755.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66.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12.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412.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83551.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01.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62.24				
		30				61					
总计		31	85313.31	总计		62	85313.31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412.03	78656.17					4755.86
杭州市司法局(本级)	8202.98	8167.6					35.38
杭州市东郊监狱	15534.14	14563.9					970.24
杭州市西郊监狱	15477.57	14854.24					623.34
杭州市南郊监狱	21749.83	20289.83					1460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12889.52	11876.73					1012.79
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790.26	790.26					
杭州市北郊监狱	8767.73	8113.62					654.1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551.07	59009.82	24541.24			
杭州市司法局(本级)	8202.98	6665.7	1537.28			
杭州市东郊监狱	15895.24	13688.03	2207.21			
杭州市西郊监狱	15595.34	13639.33	1956.01			
杭州市南郊监狱	21751.86	13169.9	8581.96			
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	12489	4014.06	8474.94			
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790.26	544.95	245.31			
杭州市北郊监狱	8826.39	7287.85	1538.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司法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551.07	59009.82	24541.24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4,585.14</b>		<b>14,585.14</b>			
<b>20199</b>			<b>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4,585.14</b>		<b>14,585.14</b>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85.14		14585.14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62,629.33</b>	<b>53,230.45</b>	<b>9,398.87</b>			
<b>20406</b>			<b>司法</b>	<b>7,731.20</b>	<b>6,304.96</b>	<b>1,426.24</b>			
2040601			行政运行	6078.25	6078.2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6		127.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9.49		159.49			
2040605			普法宣传	40		40			
2040606			律师管理	52.71		52.7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7.77		267.77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60.06		260.06			
2040610			社区矫正	12.18		12.18			
2040612			法制建设	376.81		376.81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3.26		43.26			
2040650			事业运行	226.71	226.7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6.36		86.36			
<b>20407</b>			<b>监狱</b>	<b>50,416.53</b>	<b>43,293.07</b>	<b>7,123.47</b>			
2040701			行政运行	43281.09	43281.09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3.53	11.98	2091.55			
2040704			犯人生活	2802.1		2802.1			
2040705			犯人改造	618.17		618.17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790.76		790.76			
2040707			信息化建设	770.9		770.9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49.99		49.99			
<b>20408</b>			<b>强制隔离戒毒</b>	<b>4,481.59</b>	<b>3,632.42</b>	<b>849.17</b>			
2040801			行政运行	3632.42	3632.42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1.77		681.77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12.46		112.46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8.29		18.29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25.34		25.34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1.31		11.31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557.23</b>		<b>557.23</b>			
<b>20604</b>			<b>技术与开发</b>	<b>557.23</b>		<b>557.23</b>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57.23		557.23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466.61</b>	<b>4,466.61</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4,466.61</b>	<b>4,466.61</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3.65	124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8.36	2148.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4.6	1074.6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312.76</b>	<b>1,312.76</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312.76</b>	<b>1,312.76</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5.69	1305.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	7.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65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585.14	14585.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8081.44	58081.4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56.35	356.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66.25	4466.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12.76	1312.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656.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801.94	78801.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78.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2.99	332.9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8.7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9134.93	总计	64	79134.93	79134.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计			78801.94	57720.31	21081.63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4,585.14</b>		<b>14,585.14</b>	
<b>20199</b>	<b>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4,585.14</b>		<b>14,585.14</b>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85.14		14585.14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58,081.44</b>	<b>51,941.30</b>	<b>6,140.14</b>	
<b>20406</b>	<b>司法</b>		<b>7,695.82</b>	<b>6,304.96</b>	<b>1,390.85</b>	
2040601	行政运行		6078.25	6078.2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6		127.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9.49		159.49	
2040605	普法宣传		40		40	
2040606	律师管理		52.71		52.7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7.77		267.77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60.06		260.06	
2040610	社区矫正		12.18		12.18	
2040612	法制建设		376.81		376.81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3.26		43.26	
2040650	事业运行		226.71	226.7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97		50.97	
<b>20407</b>	<b>监狱</b>		<b>46,370.53</b>	<b>42,103.51</b>	<b>4,267.02</b>	
2040701	行政运行		42091.53	42091.53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81	11.98	864.83	
2040704	犯人生活		2449.86		2449.86	
2040705	犯人改造		571.69		571.69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330.64		330.64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49.99		49.99	
<b>20408</b>	<b>强制隔离戒毒</b>		<b>4,015.09</b>	<b>3,532.83</b>	<b>482.26</b>	
2040801	行政运行		3532.83	3532.83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86		314.86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12.46		112.46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8.29		18.29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25.34		25.34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1.31		11.31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356.35</b>		<b>356.35</b>	
<b>20604</b>	<b>技术与开发</b>		<b>356.35</b>		<b>356.35</b>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56.35		356.35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466.25</b>	<b>4,466.25</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4,466.25</b>	<b>4,466.25</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3.29	1243.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8.36	2148.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4.6	1074.6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312.76</b>	<b>1,312.76</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312.76</b>	<b>1,312.76</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5.69	1305.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	7.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司法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708.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5.3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5103.91	30201	办公费	527.1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3648.06	30202	印刷费	84.29	310	资本性支出	507.14
30103	奖金	1783.9	30203	咨询费	32.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9.39
30107	绩效工资	77.4	30205	水费	312.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8.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8.36	30206	电费	426.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4.6	30207	邮电费	147.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2.76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7.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03	30211	差旅费	106.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5.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161.68	30213	维修（护）费	487.3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50.14	30214	租赁费	49.78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9.45	30215	会议费	9.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6.08
30301	离休费	261.38	30216	培训费	219.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897.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1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32.4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0.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61.0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8.2
30305	生活补助	23.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14.9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5.5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82.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4.8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9.5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0.7	30229	福利费	1705.1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0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6.8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2.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6.9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47777.83	公用经费合计					9942.4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	289.10	289.10	143.29	143.29
1. 因公出国（境）费	26.00	26.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5.60	205.60	112.15	112.1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6.24	26.24	26.08	26.08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36	179.36	86.07	86.07
3. 公务接待费	57.50	57.50	31.14	31.1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司法局（汇总）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附件

# 2021 年法律援助办案咨询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及依据

项目背景：法律援助是国家为经济困难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保障合法权益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法律援助中心作为法律援助工作具体执行机构，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组织律师等法律援助服务者，通过法律援助律师指派、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法律援助专项活动开展等形式，确保符合条件的群众及时获得专业的法律援助服务，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援助工作的要求和责任，切实的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让每一个群众平等的法治建设成果。

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法律援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浙财行[2020]21号）《杭州市法律援助条例》；杭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市委办发[2016]39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

司法局《杭州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杭司[2020]179号）等设立。

## 2. 项目内容

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律援助专项服务活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代拟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援助机构指定办理的公证和司法鉴定案件等。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法律援助办案咨询费预算215.49万元,实际支出215.49万元,执行率100%。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法律援助办案咨询费年初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如下:

(1) 数量指标:民事、行政案件150件,刑事案件340件,非诉讼案件50件;工作站律师值班750人次;

(2) 质量指标:案件评估合格率95%以上;

(3) 时效指标:全年;

(4) 社会效益指标:符合条件人员法律援助率99%以上;保障援助对象合法权益;

(5) 申请人满意度:受援人满意度95%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为 2021 年 1-12 月的法律援助办案咨询费。

##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杭财监督〔2010〕90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相关材料，对单位自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2. 评价指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杭财监督〔2010〕909 号），对纳入预算管理的复议、应诉专项经费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产出、效果两个方面。

###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指标的比较法。定量指标得分：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60 分、效益指标

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根据完成情况，得出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形成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要求，收集、整理相应资料，为评价提供依据基础，结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 法律援助办案咨询费

1. 预算执行率方面。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2021年1-12月法律援助办案咨询费预算215.49万元，执行215.49万元，完成预算指标。

2. 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60分。完成了民事、行政案件479件，刑事案件557件，非诉讼案件142件；工作站律师值班750人次，案件评估合格率95%以上；较好完成任务目标。

3. 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通过一年的法律援助办案，有效保障了援助对象的合法权益。符合条件人员法律援助率100%，受援人满意度达99%。

4. 满意度方面。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通过一年的法律援助办案，有效保障了援助对象的合法权益，受援人满意度达 99%。

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产出情况**

2021 年度，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民事、行政案件 479 件；刑事案件 557 件；非诉讼案件 142 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案件评估合格率 100%；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一年的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有效保障了援助对象的合法权益。符合条件人员法律援助率 100%，受援人满意度达 99%。

#### **五、主要问题**

《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对基本劳务费实行动态调整，与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挂钩。从 2021 年起，因统计方法改革，目前统计项目中已删除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这一项目，仅公布了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六、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情况，将积极沟通相关部门，对杭州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作出科学调整。